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 年 8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○歲等 12 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今(6)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，針對被告黃○歲所犯個資法、違背職務行賄、國安法等 3 罪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5 年、3 年、5 年以上之重刑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本署李安兒檢察官主動發掘，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中正第二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黃○歲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、利用他人個人資料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、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電磁紀錄、消息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。**
- 二、被告王○偉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、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，**提起公訴。**
- 三、被告蘇○縉、李○潔、林○勝、黃○旭、楊○翰、胡○晏、谷○揚等 7 人，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，**均提起公訴。**
- 四、被告曾○扉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、第 41 條公務

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**。

五、被告黃○楷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**。

六、被告施○言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電磁紀錄、消息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**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部分

(一) 黃○歲、王○偉自民國 112 年 3 月起，得知暱稱「OKE」之人在「BreachForums」等駭客論壇非法兜售我國之戶籍資料、勞健保資訊後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，由黃○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，自不詳暗網地址以 5,000 顆泰達幣 (USDT) 向飛機軟體暱稱「David Jack」之人購買「28.68M CSV.7z」、「tw_household_2018.zip」檔案，其中「28.68M CSV.7z」檔案研判疑似源自我國勞健保資料，內容共計 2,812 萬餘筆個人資料，「tw_household_2018.zip」檔案研判疑似源自我國 107 年前之戶籍資料，內容共計 2,357 萬餘筆個人資料。黃○歲再使用飛機軟體於 113 年間、114 年 11 月 2 日，兩次傳送上開不法個資檔案予王○偉收受，王○偉亦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以飛機軟體傳送含有 1,600 萬筆以上我國國民個人資料之「台灣

全島戶籍.ZIP」檔案予黃○歲收受（上述3檔案下合稱為本案不法個資檔案），以此共同違法蒐集我國國民之個人資料庫，並於112年3月至115年3月間，因不滿下述之被害人，而與蘇○縝、李○潔、林○勝、黃○旭、楊○翰、胡○晏、谷○揚等7人為下列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恐嚇之行為，包含：

1. 王○偉使用 threads 帳號「night_high_hacker」（黑夜奇俠），發表貼文公布被害人黃○勳之身分證字號、父親姓名等個人資料；黃○歲使用臉書暱稱「Cao Nima」帳號，在被害人苗○雅之臉書留言處公布苗○雅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並恫稱：「大家可以去這畜生家賭牠…」等語；或因不滿員警陳○騰對其開立交通違規罰單，竟撥打電話至派出所，向接聽電話之其他警員公布陳○騰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，並表示：「…不過我是已經查到他，不然我去他家找他好不好？」等語；甚請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中國共產黨官員「穆」姓主任查詢被害人黃○芬入出境中國之紀錄、班機資料、地址及子女資料等。
2. 黃○歲受王○偉、蘇○縝、李○潔、林○勝、黃○旭、楊○翰、胡○晏、徵信業者谷○揚等8人請託，以本案不法個資檔案查詢被害人蔡○銘、王○盛、邱○銓、柳○飛、林○泐、曾○寶、楊○璿、王○宇等78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一親等資料、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後，再傳輸予王○偉、蘇○縝、李○潔、林○勝、黃○旭、楊○翰、胡○晏、谷○揚等8人收受，以此共同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。

(二)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、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部分

1. 黃○歲、黃○楷為堂兄弟關係，均明知曾○扉(原名曾○欣)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之警員，竟利用黃○楷自 114 年 11 月起與曾○扉交往之機會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，請託曾○扉查詢特定車牌之車主資料，曾○扉收到請求後，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，虛偽輸入不實查詢名義，查詢施○儒等 11 人之個人資料，嗣以飛機軟體傳送與黃○楷收受，黃○楷再以飛機軟體轉傳上開資料與黃○歲，其中並包含徵信業者谷○揚以對價請託黃○歲查詢之車牌號碼。
2. 又黃○歲為確保資料取得順利，竟與黃○楷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 115 年 1 月 3 日之前、115 年 1 月 12 日之前某日時許，由黃○歲分別交付現金 1,000 元、1,000 元之賄款與黃○楷，由黃○楷將上開賄款轉交與曾○扉收受，以作為曾○扉違背職務查詢個人資料之報酬，惟遭曾○扉拒絕。

二、黃○歲、施○言違反國家安全法部分

- (一) 黃○歲於 112 年間結識對我國從事情報收集分析、間諜活動、政治刺探等工作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「穆」姓主任(飛機暱稱「jack jones」、微信暱稱「在路上」，下稱「穆」)，希望可以借助黃○歲之人脈對臺灣從事政治及基礎建設之情報收集工作，黃○歲為求中共之資金挹注，遂同意開始為中國政府不詳部門刺探、

收集我國情報，黃○歲自 112 年 6 月起，與時任雲林縣政府之縣長秘書施○言，共同基於為大陸地區洩漏、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消息、電磁紀錄，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犯意聯絡，由施○言提供可為中國政府利用於對臺工作之情資，黃○歲則向施○言表示可招待前往大陸地區旅遊之費用。

(二) 施○言明知縣長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訪問日本行程之航班、住宿地點、拜會地點等行程均屬非公開之秘密資訊，竟仍於 113 年 6 月 12 日，以飛機軟體傳送含有上述非公開資訊，其職務上應保密之「0612 調整_0629-0705 縣長訪日群馬縣預計行程.docx」檔案予黃○歲而洩漏之，使黃○歲得以將上開檔案提供與「穆」，「穆」並表示可以替黃○歲、施○言支付前往澳門之機票、住宿費用，黃○歲、施○言因此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期間，自我國出境前往澳門會見「穆」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審酌被告黃○旭、谷○揚於偵查中先假意承認犯行，後又以書狀為無罪答辯，然被告黃○旭、谷○揚此前即有多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恐嚇之犯行遭法院判決或為警偵辦，可見被告黃○旭、谷○揚長期對我國民眾為侵害個人資料之犯行，然竟不以為恥，未有悔改之心，亦未對受害之被害人表示歉意外，甚飾詞狡辯，透過辯護人試圖以荒謬之說詞脫免刑責，犯後態度惡劣，請對其等予以從重量刑，以資警惕。

又被告王○偉、黃○歲雖坦承大部分犯行，然其等自 112 年 3 月起取得本案不法個資檔案後，仍持續以各種手法壯大個資檔案之資料庫，且妄圖以向暗網購買之手法躲避檢警追

查，考量被告王○偉、黃○歲 2 人具有電腦資訊專長，竟利用其等之專長犯罪，長期持續蒐集個人資料，蒐集範圍包含個人之基本資料、任職資料及聯絡方式等，又該檔案包含全國國民約 2,300 萬人之個人資料，考量其等與境外敵對勢力即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「穆」主任往來頻繁，境外敵對勢力可藉此掌控所有國人之個人資料，嚴重侵蝕國家安全，被告黃○歲更與微信社勾結、交流並販售個人資料，完全無視法律，任意踐踏國人隱私，其等犯行與單一個人資料非法蒐集或利用有天壤之別，對我國國民之個資保護侵害甚深，且被告 2 人多次利用本案不法個資檔案在網路上公開被害人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一親等個人資料，或恣意利用上開檔案挑釁公權力，在社會上已造成民眾惶恐不安，導致民眾深怕自己住家遭曝露或遭有心人士跟蹤，其等所為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影響甚鉅，若非遭本署偵辦聲請羈押獲准，被告王○偉、黃○歲顯會再為相同行為，渠等遵法意識薄弱，惡性重大，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建請對被告王○偉量處 4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被告黃○歲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另被告黃○歲另涉犯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、違反國家安全法罪嫌部分，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3 年、5 年以上之刑，以儆效尤。